

WIPO



WO/GA/30/3

原文：英文

日期：2003年7月21日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

日内瓦

世界知识产权组织大会  
第三十届会议（第16次例会）  
2003年9月22日至10月1日，日内瓦

关于音像表演的外交会议

秘书处编拟的文件

1.

WIPO大会在其2002年9月的会议上，决定总干事和国际局将与所有有关各方进行非正式磋商，如磋商顺利，将召集一次由所有有关成员国与相关政府间组织和非政府组织参与的非正式特别会议，以详细并具有充分透明度地讨论重开保护音像表演的对话这一问题。此外，大会还决定将在WIPO大会于2003年9月举行的会议上向其提出报告。

2.

根据该项决议，在大会主席的主持下，通过驻日内瓦的地区集团协调员与成员国进行了磋商。经过磋商，举行该次非正式特别会议日期定在2003年6月18至20日。但因拟向该次会议提交的文件由于技术原因未能及时准备就绪，故该次会议将于2003年11月6日和7日举行。

3. 请WIPO大会：

(i) 注意载于第2段的信息；

(ii)

对仍将关于保护音像表演外交会议的问题列入WIPO大会2004年9月会议议程一事进行审议并作出决定。

[文件完]